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 1.1 为保护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1.2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1.3 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其认可的标准，向公司董事会就委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上市规则》要求设立的相关人员提出建议；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及就董事会成员的替换提出建议；负责挑选及推荐董事人选，以及行使和履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职责。

2 提名委员会成员和组织架构

- 2.1 提名委员会至少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且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2.2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任或免职，各成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成员任期届满前对其进行调整或撤换。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但如因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上市规则》规定的人员构成，在改选出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2.3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亦称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在会上回答股东关于提名委员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3 提名委员会运作程序

- 3.1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或提名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 3.2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 3.3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 3.4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须在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应报备董事会。
- 3.5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成员，成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应将其签字的表决原件交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成员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该议案即视为已经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的初稿应在会后合理时间内尽快提供给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成员可对该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的初稿提出修订意见；按成员修订意见（如有）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后即成为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最终定稿，提供给各成员作记录之用。

- 3.6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 3.7 提名委员会成员处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3.8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可征求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对于向提名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何独立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其选择标准，选择、委任这些独立专业人士并确定他们的职权范围。
- 3.9 提名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职能和职责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其它权力。

4 提名委员会职权职责

提名委员会应依法行使和履行《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有关职权和职责。

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的 B.3 段的 B.3.1 分段的要求（实

际职权范围以《上市规则》及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 4.1 就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按《上市规则》要求设立的相关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或者解聘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2 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化观点；
- 4.3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及董事甄选准则与提名程序，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在符合公司需要的同时满足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治理常规；
- 4.4 拟定并适当地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且编制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关于多元化政策的适当披露内容
- 4.5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4.6 就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的评估，当中须考虑董事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现有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
- 4.7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至少每两年一次）
- 4.8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应向董事会陈述认为该名人士仍属独立人士的理由以及认为应重新选任其为董事的原因，包括所考虑的因素、作此决定的过程及讨论内容，再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 4.9 对为填补临时空缺而拟被委任的董事进行技能、知识、经验及工作背景等事先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经董事会议定后，供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时作参考；
- 4.10 对所有拟参与选举或重新选举的董事之姓名，连同个人履历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股东在具备全面信息的情况下做出选择；
- 4.11 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向董事会提呈有关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的理由以及其他需要让股东知道的事项的说明；
- 4.12 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以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为原则，注意被提名人之资历、专业及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 4.13 若董事会拟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说明(a) 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b) 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的董事，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c)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d)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再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 4.14 董事会将其甄选董事的责任及权力授予公司提名委员会。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行使其权力及职责下，甄选并提名董事供股东大会批准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及
- 4.15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 5.1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定期和临时会议；
- 5.2 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5.3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及
- 5.5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的提名与委任

6.1 董事的甄选准则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担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与诚实，专业，技能和经验等资格，在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是否满足所需的独立性标准，是否愿意及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身为董事及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是否适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他适用于公司业务及其继任计划的各项因素等。

6.2 董事的提名与委任程序

提名委员会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议或股东的提名后，结合其个人资料并依据上述准则评估该候选人是否符合担任董事资格，如涉及多个候选人，应根据公司的需要及候选人资历排列他们的优先次序；就在股东会上续聘董事而言，提名委员会应检讨任期届

满董事对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其在董事会的参与程度及表现，并检讨该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准则。

提名委员会就委任合适人选担任董事一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人选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7 其他

7.1 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违背，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为准。

7.2 如无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至少”、“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7.3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7.4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8月18日第五次修改
2018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改
2016年6月1日第三次修改
201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200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改
2006年4月25日制定